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平应急〔2023〕18号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要点》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2023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对应急管理工作各项要求和应急管理部、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更好统筹当前和长远，深化标本兼治，全力以赴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有力有效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和群死群伤自然灾害；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全面推动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提质增效，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快构建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鹰城提供坚强保障。

一、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引领应急管理高质量发展

（一）持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强化应急管理部门政治机关、纪律队伍定位，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组织开展二十大精神专题学习，编纂《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论述摘编》并下发学习，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纳入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党委学习内容，坚持人民至

上、生命至上，深刻把握新时代应急管理使命任务，统筹发展和安全，不断增强全市应急管理系统看齐核心、维护核心、追随核心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忠诚践行“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的训词精神。

（二）大力开展应急管理宣传工作。按照宣传部门安排，邀请市委党校专家授课，充分发挥好局“应急管理宣讲小分队”作用，宣传好二十大报告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要求，特别是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决策部署。结合“5·12”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11·9”消防日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强化应急管理重点工作、重要活动、先进典型宣传，传播弘扬应急文化，深化安全宣传“五进”。充分利用好农村应急广播平台，发挥中国应急管理报教科书作用，加大新媒体平台推广应用，打造应急管理融媒体矩阵，加强安全提示警示，强化重大隐患曝光，创新应急安全科普宣传教育手段，支持各类防灾减灾和安全体验场馆建设，提高公众应急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推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安全治理格局。

（三）以高水平安全保障“两个确保”。以高水平安全服务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和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重要讲话精神，锚定“两个确保”，细化人防物防技防措施，深入开展重大工程项目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高重点领域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和群死群

伤自然灾害，推进与现代化新鹰城市建设相适应的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为服务保障“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和“四城四区”建设保驾护航。

二、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基本盘基本盘

（四）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一是压实党政领导和行业监管责任。严格执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最严格安全生产责任的决定》《加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若干制度》，严格落实《平顶山市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推动由政府副职牵头建立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委员会，压实属地管理责任，进一步厘清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压实重点行业领域分包领导责任，及时明确新能源新材料新工艺新业态监管职责，推动“三管三必须”责任落实到位。二是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深入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法》，严格落实《河南省严格落实国有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规定（试行）》，开展重点行业、高危行业领域规模以上企业主要负责人轮训，指导国有企业带头垂范，督促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是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强化安全生产警示约谈、联合惩戒和行刑衔接力度，积极推进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用好通报、约谈、媒体曝光、重点管理等手段，严肃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进一步完善“三查三签字”、“三个清单”、“三书一制”，倒逼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四是严格安全生产考核。综合运用安全生产考核、“三零创建”零事故考核，增加安全生产工作在市直部门和

地方党委、政府考核体系中的权重，强化考核“指挥棒”作用，继续推动年度安全生产考核结果在干部选拔任用、评优评先中的运用。

（五）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专项整治。组织开展重特大事故警示教育 and 以案促改，持续抓好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我省 50 条具体措施、我市 53 条具体举措落实，加强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运用。持续聚焦危化、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燃气、经营性自建房等领域深化专项整治，突出加强“九小”、“多合一”、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和复工复产企业安全防范。加强重点时段安全生产督促检查，提请市安委会督促各县（市、区）各行业部门按照“领导+专家”检查模式，深入基层检查指导。持续推进安全风险隐患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加强安全风险动态研判、企业联网运行、线上巡查执法，推动机制建设提质增效和常态长效运行。

（六）全面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一是持续深化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面落实各项改革任务，做好改革下半篇文章，加快构建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市县两级监管执法体制，推动改革后执法职能优化、方式方法创新、队伍建设规范，确保制度改革到位、装备车辆保障到位。

二是推动执法工作走实走深。科学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重点检查单位在固定周期内实现监督检查全覆盖；加大对所监管行

业领域内无证上岗违规作业、劳动密集型企业、近3年发生过亡人事故企业监管执法；聚焦上级督查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重点检查，跟进做好专项督导执法；建立健全执法体制机制，常态化开展异地督导执法、联合交叉执法等，积极探索跨区域执法组织协调办法，突出市县两级联动，加大执法频次和力度，克服执法“宽松软”问题。三是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规范，完善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现行政执法线上线下执法文书格式统一；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扎实开展行政执法群众不满意问题专项整治活动；加强执法业务培训，抓好案卷评查和执法案例报送，持续打造专业型执法“尖兵”队伍。

（七）深化分管领域安全生产综合治理。煤矿领域，强化重大灾害治理，加强煤矿瓦斯治理、水害防治、顶板管理火灾防范等重大灾害治理，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处置，利用“电子封条”等实用新技术，进一步提升风险监测预警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常态化开展远程检查，严厉打击超层越界、瞒报事故、非法盗采等重大违法违规行爲；着力整治煤矿采掘接续紧张问题，坚决减存量、遏增量；加快推进智能化建设，积极推动灾害严重矿山开展智能化建设集中攻坚行动；持续推进“一优三减”，推动有两个以上水平、两个以上采区的煤矿制定并落实减水平、减头面、减人员方

案，“大班次”矿井加大减人工作力度。危险化学品领域，开展全覆盖的重大危险源企业督导检查，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健全线上线下有机融合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加强老旧化工装置、油气储存企业和硝化、氯化等高危工艺企业安全风险治理，抓好液化烃储罐区整治提升，开展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和重点企业专家指导服务；严防化工产业转移安全风险，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和“禁限控”目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烟花爆竹领域“打非”行动。非煤矿山领域，细化完善地下矿山县级政府领导分包和尾矿库“3+2”联保安全责任，建立健全非煤矿山智能化建设地方标准，加快推进河南安钢集团舞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山矿智能化示范矿山建设，着力提升企业现场管理水平。持续深化尾矿库综合治理集中攻坚，协同有关部门严厉打击非法盗采行为。工贸领域，持续推进工贸行业标准化及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深化高温熔融吊运、钢铁煤气“钢8条”、粉尘防爆“粉6条”、铝加工“铝7条”、有限空间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紧紧围绕动态清零这一主线，持续抓好工贸行业重点领域安全防范工作，继续配合推动“万人助万企”活动走深走实。

三、扎实做好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应对

（八）提升自然灾害综合防范工作水平。一是探索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应用方法及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市、县级基础数据库的完善，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二是持续加强灾害监测预警。

加快推进全市灾害综合监测预警数据的横向交流，健全多部门、多领域和专家共同参与的综合风险研判机制，提高汛期、年度、季度、月度及重要时段灾害综合风险分析报告质量，增强灾害风险预报和预警信息的针对性时效性。三是持续开展示范创建。2023 年力争创建 5 个综合减灾示范社区，不断夯实防灾减灾基层基础。

（九）持续抓细抓实防汛抗旱工作。一是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及时调整充实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及成员组成，进一步完善市防指工作规则、工作方案、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工作制度，督促指导县乡二级建立完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其工作机制。二是扎实动员安排部署。适时召开全市防汛抗旱工作会议，汛前组织召开应急系统防汛抗旱工作座谈会、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工作座谈会。三是认真做好汛前准备。落实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和重要防洪工程和基础设施等防汛责任人，组织县（市、区）和市防指成员单位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督促各级各有关部门修订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工作方案，落实防汛抢险救援队伍和物资装备，加强培训演练和日常演练。进一步完善信息共享、联合会商机制，修订防汛值班细则、防汛抗旱会商制度等文件。四是全力应对汛情旱情。严格落实 24 小时应急值守制度，加强汛期带班值班抽查和通报整改。严密监视雨情、水情、汛情、工情和旱情变化，按照“123”“321”工作要求，加强会商研判，及时发布预警，

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抢险救援。五是妥善应对低温灾害。积极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严防自然灾害引发安全事故。六是及时开展总结评估。做好灾害应对总结和调查评估，协调推动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开展。

（十）协同做好地震地质灾害应对。一是完善防震减灾救灾体制机制。加强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建设，制定指挥部工作规则、应急准备检查制度等。推进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承担好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办公室职责，组织做好防震减灾、抗震救灾具体工作。二是提升应急救援能力。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推动地震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建设，优化区域地震应急救援协作机制。三是做好灾害防范应对。依据地震、地质灾害年度趋势会商意见，提出防范和应对具体要求。充分发挥各级防汛办统筹协调作用，突出抓好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和应急避险，全力避免群死群伤事件发生。有针对性地开展地震和地质灾害应急检查，指导督促县（市、区）落实有效防范措施。四是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继续会同教体、人防、住建等部门推进相关场所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十一）全面加强森林防灭火工作。一是宣传贯彻中办、国办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防灭火工作的意见。组织起草贯彻落实办法，突出对专业队伍建设、物资储备、财政保障、政策支持等重点环节的指导。二是完善预案体系。落实市级预案各项规

定要求，指导县乡修订完善森林火灾应急预案，针对预案存在的问题提出修订意见建议；开展市级实战演练，指导县乡演练。三是做好森林防火紧要期重点工作。严格落实值班值守、热点核查、防火宣传、会商研判、预警发布、预置力量等要求；组织专业指挥员、基层指挥员培训；加强火灾扑救调度和现场指导，严格火案调查评估；开展森林防灭火法规、政策落实情况专项督导检查；指导各级公安部门加大森林火灾案件查处力度，指导全市开展重点区域计划烧除工作。四是健全相关工作制度。拟制《平顶山市森林防灭火联防联控工作方案》将全市所有联防联控的乡镇纳入5个联防区；拟制计划烧除工作规范；开展“森林防灭火好制度评选推广”。五是推进森林防灭火能力提升。指导县乡加强森林防灭火队伍建议；推广基层森林消防队伍先进扑火机具应用；围绕救援能力提升，开展中央资金项目申报工作。

（十二）扎实做好自然灾害救灾救助。一是健全工作制度机制。对照国家和省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推动出台我市救灾救助有关机制文件。二是加强基层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指导各县（市、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全国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加大分级培训指导力度，加强和稳定基层灾害信息员队伍，提升灾害信息员专业化水平。三是强化灾情报送。强化灾情预警，严格落实自然灾害统计调查制度，加强灾情会商研判，规范灾情统计分析、核查评估和报送，提高灾情管理实效性和精

细化水平。四是扎实做好灾害救助。加大灾害救助政策宣传力度，督促落实主体责任，落实救灾资金预算，落实分级负担机制。加强业务指导，密切协同配合，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生活救助和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工作，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五是提升物资保障能力。科学制定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计划，指导县乡加大救灾物资储备数量，丰富救灾物资储备品类，逐步推进市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能力达到本级启动自然灾害救助Ⅲ级应急响应标准。完善市级救灾物资紧急调拨程序。

四、持续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

（十三）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能力建设。紧紧围绕二十大报告提出的“构建大安全大应急框架”要求，全面推进应急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推动落实中央国家综合型消防救援队伍整合改革方案，根据应急部和省应急厅统筹安排，加快推进应急部门与本级消防救援机构共建共用应急联合指挥平台，统一使用119接处警电话；建立完善重大安全风险评估论证机制，积极争取各级财政加大对应急管理的资金支持，加快形成统一权威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持续加强乡镇（街道）“1+4”和村（社区）“1+3”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借鉴全省先进做法，整合乡镇（街道办事处）应急、综合执法、武装、消防救援、综合治理等五方优势，“五位一体”，集中治理，统一指挥，平时执法，适时训练，战时应急，全面提升基层应急管理组织和救援能力；抓紧推进应急

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确保 2023 年市县完成执法机构挂牌，加强执法能力装备、应急救援装备和通信保障装备建设，立足从“有”到“用”，强化先进装备实战应用。

（十四）加快项目建设提升应急保障能力。加快实施《平顶山市“十四五”应急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工程规划》，做好规划中期评估工作。大力实施应急救援装备能力建设工程项目，推动平顶山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项目尽快落地，加快卫星电话、专用飞机、地面站天线、高压细水雾全地形车、高扬程灭火水泵等装备尽快配备到位，全面提升抢险救援救灾能力。全力推动豫中南区域性应急救援保障基地建设，加强装备保障能力建设，逐步完善应急指挥、救援、培训、科研功能。支持和指导各级应急保障基地和应急物资库建设。

（十五）持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有效整合全市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建立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消防救援队伍主调主战，企业救援队伍和民间救援队伍密切协同的高效工作机制，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科学高效处置各类灾害事故；强化对救援队伍的指导、联络、协调，支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规范化建设，培育和引导社会救援队伍规范发展，抓好应急救援队伍业务技能培训，突出实操训练，不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科学调配预置队伍，做好重点时段、重大节日应急系统救援队伍预置工作；进一步加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指导督促

各级各有关部门不断提高应急预案的编修水平，增强应急预案的规范性针对性实用性；加强基层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业务培训，提升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理论水平；积极推进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优化和应急处置卡推广使用试点工作，提升应对突发事件和风险的应急处置能力。

（十六）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一是推进智慧应急建设，尽快建成应急管理一体化指挥系统、自然灾害风险预警系统和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感知能力。二是建立完善双重预防信息系统，进一步明确功能需求，持续完善系统功能，为非煤矿山、工贸等相关行业企业双重预防数据接入做好技术支撑。三是对应急指挥专网省-市骨干网和市-县指挥专网链路进行网络整合和整网联调，实现应急指挥专网部省市县四级互联。四是建设市级通信保障队伍，做好市级应急通信装备的运维和技术支撑，规范全市应急通信点名、演练机制，提升应急通信软硬件保障能力。

五、加强政治建设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应急队伍

（十七）强化政治统领，狠抓机关党的建设。强化政治统领，狠抓机关党的建设。树立旗帜鲜明讲政治的工作导向，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扎实推进组织建设，筑牢基层组织基础。坚持“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

促发展”的工作理念，充分发挥好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推进党的建设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积极创建“五型机关”、打造“四强”党支部，丰富党内活动，积极选树应急管理典型和模范，增强凝聚力、战斗力，努力把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成果转化为推进应急管理工作的实际成效。

（十八）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正风肃纪反腐。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一体推进“三不腐”，驰而不息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增强清廉应急机关建设实效，为应急管理各项工作开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